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賴鼎銘、張菊芳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二、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葉宜津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

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2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

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40

## 巡察報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6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48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4 月大事記…… 49  
二、監察院 113 年 3 月大事記（增列）… 5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賴鼎銘、張菊芳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88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賴鼎銘、張菊芳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

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劉家男，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5 月 9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5 月 9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家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任總務長（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8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該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任教職，至 93 年 7 月 31 日任助理教授、93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升等副教授、97 年 8 月 1 日升等教授，嗣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時任校長許○○派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長一職。依據暨南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故被彈劾人兼任總務長期間，配合時任許校長任期，聘期至 101 年 12 月 8 日止（見甲證 1）。查該校總務長之工作執掌，依暨南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又總務長相當公務人員之官職等，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見甲證 2）。

二、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 101 年度「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下稱 101 年度節能工程，見甲證 3），竟利用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 20 之回扣賄款。然因中介「白手套」認回扣成數過高，要求降低為百分之

15，並經被彈劾人等之同意。惟該「白手套」竟仍以工程款百分之 20 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即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工程回扣（「白手套」則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 5 款項供其個人花用），另加計工程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 30 萬元，合計回扣賄款 630 萬元，並經投標廠商之允諾支付，進而達成期約收取賄賂回扣之合意：

- (一)緣暨南大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獲原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補助 1,060 萬元，以推動執行該校 101 年度節能工程。被彈劾人為辦理上開工程之規劃設計，即於 101 年間經友人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介紹認識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鄭○○並委由林○○代尋上開工程案專案管理廠商。林○○隨即介紹劉○○以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漢○公司）名義參與「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案（下稱 101 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投標，並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 73 萬 1,500 元得標（見甲證 4）。嗣由漢○公司負責草擬上開工程有關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履約管理、完工驗收及 5 年節能量測驗等事項。
- (二)上開 101 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於 101 年 7 月 2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第 24 條規定採取公開招標，

且以統包「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見甲證 5）；另於 101 年 7 月 9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設立評選委員會並指派被彈劾人等人擔任評選委員，並由被彈劾人擔任召集人而負責評選作業（見甲證 6）。是被彈劾人亦屬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採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詎被彈劾人竟思利用上揭職務之機會與權力，意圖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款，而於 101 年間與鄭○○、林○○、劉○○等達成謀議，由鄭○○擔任「白手套」，負責在被彈劾人、林○○間居中聯繫以掩人耳目；再由林○○擔任「白手套」，負責轉聯繫漢○公司負責人劉○○及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且由劉○○負責上開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之便，出面洽尋願支付回扣賄款廠商等分工方式，共同向得標廠商收受賄款回扣（見甲證 7、甲證 8、甲證 9）。

(三)上開人員謀議既成，被彈劾人於 101 年度節能工程專案管理案 101 年 6 月 7 日決標後，至上開工程公告招標日（101 年 8 月 30 日，見甲證 10）前間某日，指示鄭○○轉達林○○囑請劉○○洽尋有無廠商願承接上開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 20 回扣賄款以行賄被彈劾人一夥等語。林○○以收取賄款回扣成數過高為由，而要求降低為百分之 15，並經鄭○○等同意。林○○雖明知被彈劾人、鄭○○同意賄款回扣為工程款百分之 15，竟仍以工程款百分之 20 比例向

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回扣，意圖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 5 款項，供其個人花用。林○○即轉向劉○○詐稱：請洽詢有無廠商願承接上開 101 年度節能工程案且願意支付工程款百分之 20 回扣，用以行賄暨南大學高層云云（見甲證 7、甲證 8）。

(四)嗣劉○○於製作 101 年度節能工程招標文件期間，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公司）負責人葉○○前往漢○公司，拜訪劉○○稱可○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南投營運處專案合作廠商，且有意願由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投標承接上開工程，再將設計及設備施作等部分分包予可○公司。劉○○即向葉○○稱：上開 101 年度節能工程案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標廠商需支付工程款百分之 20 款項及管理人員薪資款項 30 萬元，作為暨南大學高層賄款回扣等語。葉○○當場應允，且誤以為工程款百分之 20 款項均係全部用以作為行賄回扣用。劉○○、林○○即約定總賄款回扣約為上開工程案工程款百分之 20，即 600 萬元，以及駐點管理人員薪資 30 萬元，並以可○公司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約定收款時間（即簽約、設備定位、竣工、驗收等四階段）而分次給付該賄款回扣予被彈劾人（見甲證 11、甲證 12、甲證 13、甲證 14）。

(五)其後 101 年度節能工程果由中華電

信公司南區分公司於 101 年 9 月 6 日得標，且其得標金額為 3,005 萬 2,500 元（見甲證 10、甲證 15）。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另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與可○公司簽約，除上開工程之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即分包予可○公司（見甲證 16）。且依上開期約賄賂回扣比例等約定，葉○○即應交付賄款回扣為 630 萬元（計算方式：總工程款約 3,000 萬元，其工程款百分之 20 為 600 萬元，另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 30 萬元，合計總回扣賄款為 630 萬元）；惟其後葉○○以可○公司現金周轉困難為由，而將其行賄時間由四階段付款而改為二階段付款（見甲證 11）。

(六)雖被彈劾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書面說明辯稱：「我於 101 年 12 月初卸任總務長……可能知道的人不是太多（我不確定是否鄭○○、林○○【誤繕，應為“林○○”，以下本院逕行更正】、劉○○等人知道），但是在 101 年冬天的時候，鄭○○打電話給我說林○○找我去他辦公室，所以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們都住臺北，他跟我還是大學同屆同學，但是之前並不認識，第一次見面時聊天才知道很多共同認識的人），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 102 年寒假期間（應該是 102 年 1—2 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 150 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

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後來看了檢調的資料才知道林○○說鄭○○跟他談這個工程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劉○○怎樣跟廠商談要索取多少的回扣，才知道他們怎樣拿回扣，但是這些他們談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也沒有參與）。」（見甲證 17）等語，以此自清其在擔任總務長時，並無期約前開工程匯款回扣之情事。然查：

1. 林○○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問：101 年度暨南大學標案，要給付賄賂或回扣一事是何人最先提出？）答：鄭○○。（問：鄭○○當時如何表示？）答：鄭○○說他們期望這種案子很好賺，可以拿 20%。（問：鄭○○表示的他們是指他與何人？）答：我推論是劉家男，因為這件案子我唯一認識的就是劉家男……（問：當時得標廠商是否已經確認？）答：沒有。當時鄭○○問我能不能找適當廠商來做，我就問劉○○，劉○○說很多廠商找他，但其中有一家跟中華電合作，這間最好。（問：你有無將鄭○○要索取 20%賄賂的意思，轉達給劉○○？）答：有。」（見甲證 9）由此可知，林○○對於 101 年度節能工程向業者（即可○公司負責人葉○○）索取系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與被彈劾人之授意，而當時該工程標案還未決標（得標日為

101 年 9 月 6 日，見甲證 10），且被彈劾人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

2. 劉○○於 106 年 8 月 9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問：這 20% 是何人要的錢？）答：我從林○○那邊聽到是他有個朋友叫鄭○○，跟暨南大學的總務長是好朋友，他們要這個業務費。……（問：是否認是鄭○○跟暨南大學總務長？）答：總務長我認識，因為我做專案管理會遇到，我投標時也是向他做簡報，鄭○○我不認識，直到 104 年我去他們公司拜訪推銷我的產品，是我同學林○○帶我去的。」（見甲證 8）由此可知，劉○○表示針對 101 年度節能工程索取系爭賄款回扣之意思表示，係源自鄭○○與被彈劾人之授意。
3. 另於 101 年 11 月間，劉○○向林○○通知可○公司負責人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由劉○○提供林○○位於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地址，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自可○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 315 萬元現金（見甲證 18、甲證 19），以及葉○○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述略以：「（問：你於 106 年 8 月 9 日在中機站及本署自白，可○公司於工程帳冊暨載『暨大 101 年工程標案』及『暨大 102

年工程標案』之『股東分紅（L）』各 630 萬元及 273 萬元，該合計 903 萬元款項，是否都是由何人跟你開口要收取回扣或賄賂？」答：劉○○。……（問：當時認為劉○○索取的 20% 要給何人？）答：我覺得不是總務長就是校長，因為總務長是機關中負責管理工程的首長，我認為至少要到總務長這個職務才能夠決定工程的事情。」（見甲證 12）由是可證，行賄者葉○○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提領 315 萬元現金時，被彈劾人、林○○、劉○○等共同索賄者與行賄者已對系爭工程回扣賄款確有期約之謀議。

4. 綜上，被彈劾人前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 101 年度節能工程，竟利用其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其商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 20 之回扣賄款。然因「白手套」林○○認回扣成數過高，要求降低為百分之 15，經被彈劾人等同意。惟林○○仍以工程款百分之 20 比例向得標廠商索取賄款，即 600 萬元之工程回扣（林○○則詐取其中工程款百分之 5 款項供其個人花用），另加計工程管理人員薪資款項約 30 萬元，合計回扣賄款 630 萬元，並經投標廠商之允諾支付，進而達成期約收取賄賂回扣之合意，被彈劾人此部分之違失，彰彰明甚。

三、被彈劾人透過其友人向得標廠商達成收受工程款回扣之期約後，即於 101 年 11 月間經由鄭○○輾轉收受林○○轉交之工程回扣 150 萬元。其後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卸任總務長職務，詎其未能懸崖勒馬知所當止，竟要求林○○將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嗣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4 年冬天間收受等回扣賄款：

(一)101 年 11 月間劉○○向林○○通知可○公司負責人葉○○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一階段），並要求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自該公司台中商業銀行帳帳戶內提領 315 萬元現金（見甲證 18、甲證 19），再委由不知情之該公司梁○○於 101 年 11 月間某日前往林○○辦公室，並將賄款回扣即現金 315 萬元款項交付予林○○（見甲證 12）。嗣林○○取得該筆 315 萬元款項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 75 萬元，再通知鄭○○領取其餘現金款項；鄭○○收取其餘現金款項後，因不知林○○另行詐取 75 萬元情事，即由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抽出 15 萬元交付予林○○作為其擔任白手套對價。鄭○○隨即再將其所收取現金款項中 150 萬元交付予被彈劾人（見甲證 9）。被彈劾人即將該筆現金 150 萬元先攜回其住處，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存入其個人承租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保管箱內，再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自上開保管箱內取出 30 萬元並

匯入其個人所申辦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以支付其信用卡消費（甲證 20、甲證 21、甲證 22）。

(二)至 102 年 12 月間，劉○○向林○○通知葉○○業已準備交付賄款工程回扣（第二階段），並由劉○○指示葉○○直接交付賄款回扣予林○○。葉○○遂即指示不知情之可○公司會計人員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自上開台中商銀帳戶提領 315 萬元（見甲證 19），並交付予不知情之梁姓副總於 102 年 12 月間某日，前往林○○上開臺北市基隆路辦公室，將賄款回扣即現金 315 萬元交付予林○○收受（見甲證 11、甲證 12）。嗣林○○取得該筆 315 萬元後，隨即先由其中取出其所詐得 75 萬元，就餘款部分，因暨南大學許校長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卸任，被彈劾人因隨其同進退，已不具總務長職務，詎其未能懸崖勒馬知所當止，復因被彈劾人前次向林○○收取 150 萬元賄賂款項後，即經常藉故前往林○○辦公室攀談而與其日漸熟識。故被彈劾人即要求林○○將賄款回扣直接交付予其本人即可，林○○轉詢鄭○○並得其同意後，隨即通知被彈劾人前往林○○上開基隆路辦公室領款，林○○先於 102 年年底至少交付 75 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先將該筆 75 萬元現金先攜回其住處，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將其中 35 萬元存入上開保管箱內（見甲證 20）；並於同日將其餘 40 萬元現金連同被彈劾人所申辦台大郵局帳戶內存款 108



萬元（見甲證 23），而湊足 148 萬元匯至其配偶陳○○所開立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帳戶（甲證 22、甲證 24）。

(三)第查，林○○另於 104 年冬天間，至少交付 38 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該筆現金先攜回其住處（見甲證 17、甲證 25）。以上被彈劾人坦承其 3 次取得賄款回扣之不法所得合計約 263 萬元（見甲證 17）。

(四)被彈劾人雖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提交之書面陳述意見中辯稱：「我跟林○○連絡，我去他的辦公室……我去他辦公室大概是 102 年寒假期間（應該是 102 年 1-2 月左右，這時候我已經不是總務長），閒聊一段時間之後，他就說有 150 萬要給我，後續還會有，雖然沒有明說，但是我認為這是熱泵工程的利潤要給我的……我一時貪念，就把這錢收了下來……」以及被彈劾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書面陳述意見所稱收受回扣之金額、次數、地點與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所不同，你有何解釋？）答：我覺得林○○講錯，檢察官認定有錯誤。我拿這些賄賂這三次都是林○○辦公室拿。」（見甲證 17）等語，表示被彈劾人第 1 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係親自前往林○○辦公室向林○○索取，且當時被彈劾人已不具總務長身分云云，惟查：

1. 上開劉○○、林○○、葉○○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見甲證 8、

甲證 9、甲證 12）顯示，被彈劾人、林○○、劉○○共同謀議收受該筆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之行為人，因之，林○○於 101 年 11 月間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時，應等同被彈劾人收受賄賂回扣，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該校總務長之職。

2. 又，被彈劾人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以：「（問：【提示調查筆錄】該次調查筆錄中，你坦承曾有 3 次前往林○○處所拿取款項，日期約略為 101 年 11 月中下旬、102 年底、103 年 4 月間，內容是否實在？）答：是。」（見甲證 22），以及林○○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略以：「（提示 106 年 9 月 13 日劉家男偵查筆錄）劉家男的說法是直接向你領取 3 次，是 101 年的 11 月中下旬、102 年底、103 年 4 月間，分別是 150 萬元、75 萬元、37 至 38 萬元，你和劉家男就親自拿取的次數和金額有所出入，究竟實情為何？）答：事情過太久，但最少 101 年 11 月下旬所謂的第一次是我拿給鄭○○，是在基隆路一段○○○號○樓的咖啡廳，劉家男直接跟我拿是在 102 年左右，我知道和第一次隔很久，是到我公司跟我拿……」（見甲證 25）以上相關被告之供述證據，均說明被彈劾人第一次賄賂回扣款項時間點為 101 年 11 月中下旬，斯時被彈劾人仍有兼任

暨南大學總務長之身分。

3. 本案被彈劾人與鄭○○、林○○、劉○○等人共同謀議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係屬對違反義務之構成要件的實現有助益者，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相互歸責（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20 號等行政判決意旨）。是以，被彈劾人對於其他共同謀議人所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應負行政違失責任。據此，本案白手套林○○於 101 年 11 月間第 1 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時，等同被彈劾人收受該筆賄賂回扣款項，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再者，被彈劾人透過白手套林○○收受第 2 次系爭賄賂回扣款項時（即 102 年 12 月間），雖已非該校總務長，然其收受該筆賄款係基於 101 年 11 月間與行賄業者之期約賄款行為所致，應認該次收賄與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長時期約賄賂行為具關連性，被彈劾人所辯核屬飾卸之詞，顯不足採。

四、被彈劾人上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繳回犯罪所得 263 萬元：

（一）被彈劾人上開犯行，經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提起公訴在案（起訴案號：106 年度偵字第 18037 號、第 22848 號、第 24948 號、第 31865 號、107 年度偵字第 2470 號、第 32523 號等，見甲證 26）。

（二）被彈劾人犯後向檢察官坦承確有上開收受回扣賄款等犯行，且於偵查中（即 107 年 7 月 27 日）繳交本案不法所得 263 萬元等情，此有被彈劾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見甲證 27），足認被彈劾人就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已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財物。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利用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及擔任該校 101 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該工程得標分包業者索取工程回扣賄款 630 萬元，並與行賄廠商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行賄廠商基於該期約賄賂之意思表示，分別於 101 年 11 月間及 102 年 12 月間交付回扣賄款予被彈劾人之白手套林○○，再透過林○○轉交部分回扣賄款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因而坦承獲得 263 萬元之不法所得。爰認被彈劾人收受系爭回扣賄款之行為，與其兼任總務長期間夥同友人向該工程之分包業者索賄具有因果關係之緊密關聯性。對此，被彈劾人於提交之書面陳述意見對於收受廠商回扣賄款不法行為已深自反省檢討，懇請給予自新機會；復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再次坦述確有收受系

爭回扣賄款至感懊悔等語（甲證 17）。另有被彈劾人、劉○○、林○○、葉○○等人偵查中調查筆錄（甲證 7）及偵訊筆錄（甲證 8、甲證 9、甲證 11 至 14、甲證 22、甲證 25）等供述證據可佐，並有行賄廠商可○公司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 18）、存摺存款取款憑條（甲證 19），以及被彈劾人之金融保管箱開箱紀錄（甲證 20）、其與其配偶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 21、甲證 23、甲證 24），以及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將不法所得 263 萬元繳回之匯款申請書（甲證 27）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核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確有重大違失，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兼任總務長職務期間所為違失行為，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註 1），同年 6 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第 22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第 23 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二）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

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三）承上，被彈劾人為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8 日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另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可知大學教授兼總務長相當公務員簡任 12 職等並支領主管加給，故被彈劾人於兼任總務長職務期間所為違失行為，即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暨南大學對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縱已行使職務監督權，惟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仍有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揆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

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換言之，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縱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已行使職務監督權或執行懲處，惟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者，非無移送懲戒之餘地。

(二)查暨南大學於檢察官起訴被彈劾人後，經 109 年 6 月 16 日教評會議決議並於 7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司法判決未確定前，自 109 學年度起，限縮被彈劾人以下權益：1、不得於校外公私立大學兼課。2、不得兼任行政職務。3、不得支領超鐘點費用。4、後續將視司法判決確定結果適當處置（甲證 28）。準此，暨南大學對其違失行為縱已行使職務監督權，衡酌本案被彈劾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重大犯罪，其違失行為尤為嚴重，僅職務監督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三、經查，本案被彈劾人利用兼任暨南大學總務長及擔任該校 101 年度節能工程標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分包業者索取工程回扣賄款，因而獲得 263 萬元之不法所得（惟實際收受不法所得之金額及次數尚待釐清），直至檢察官偵查中（即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 263 萬元等違失情事，其中被彈劾人透過白手套收受第 2 次收受系爭賄賂回扣款項時（即 102 年 12 月間），已非該校總務長，然其收受該筆賄款係基於 101 年 11 月間與行賄業者之期約賄款行為所致，斯時被彈劾人仍兼任該校總務長之職。是以，被彈劾人前後違失行為即具有時間上、空間上或事物本質上之外在關聯性，自應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在同一懲戒程序中合併觀察，作一次性的懲戒責任評價（參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 號懲戒判決意旨）。據此，被彈劾人所為，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亦嚴重悖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意旨，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戕害國立大學校譽及其工程採購之公信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為淨化杏壇、振肅官箴，亟應從嚴究處，以儆效尤。

綜上，被彈劾人兼任該校總務處總務長期間，經辦 101 年度節能工程，不思廉潔自持審慎辦理公用工程，竟利用擔任前開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與其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賄款，

經投標廠商之允諾，進而達成期約行受賄之合意，其後被彈劾人收受「白手套」轉交得標廠商之工程回扣賄款，直至檢察官偵查中，被彈劾人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繳回不法所得 263 萬元（惟實際收受不法所得之時間、次數、地點及金額尚待釐清），爰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期間，均屬其違法失職之存續狀態。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悞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4 點之意旨，並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之重罪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賴鼎銘、張菊芳
被付彈劾人	劉家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任總務長（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8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該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案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悞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劉家男，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劉家男</b> ：成立 12 票，不成立 1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		
主 席	郭文東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5 月 9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公假）：林文程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年會）。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劉家男	成 立	12	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鴻義章、葉大華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
	不成立	1	林郁容

二、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葉宜津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90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葉宜津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徐佩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5 月 14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5 月 14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佩勇 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任職期間：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29 日），簡任第 14 職等；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貳、案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間，對該駐處僱用之菲籍雇員（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經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

外交部提出申訴。案經外交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再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詢問徐佩勇。經調查後，認徐佩勇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徐佩勇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期間，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觸碰乙女，並有性意味之言語；12 月 9 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經乙女反映被冒犯後，徐佩勇於 12 月 15 日及 22 日 2 次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性騷擾行為，於 112 年 2、3 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觸碰乙女的身體；上述行為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佩勇為館長之權勢，擔心工作不保，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徐佩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又藉詞觸碰，令乙女感到害怕又憤怒，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當天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 1 名國安人員於返臺時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 (一)徐佩勇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29 日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見甲證 1），綜理館務，並對該駐處所屬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而本件性騷擾被害人乙女為該駐處僱用之菲籍雇員，係擔任大使之英文秘書，業務工作包含安排與菲國人士之行程、拜會、聯繫及公關酬酢，英文文書之繕打、核校及撰寫等，任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試用期 5 個月，乙女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工作表現良好、學習態度佳後，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僱該駐處  
(見甲證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陸續對  
乙女有下表所列之性騷擾行為(見  
甲證 3)：

(二)依據乙女申訴，徐佩勇自 111 月 12

時間	徐佩勇對乙女之言語、肢體等性騷擾行為
111 年 12 月 7 日	乙女在辦公室加班時，徐問乙女是否有穿內衣，並對乙女說：「對不起，當我觸碰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
111 年 12 月 9 日	徐佩勇再度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	徐佩勇向乙女道歉。
111 年 12 月 22 日	在陳○○秘書見證下，徐佩勇再次向乙女道歉。
112 年 1 月 31 日	14：15 左右，乙女和該駐處前女管家進入會客室與徐佩勇討論事情，當時行政組組長及 1 名雇員也在場。結束後，徐佩勇要乙女留下，說女管家偶有疏漏及不佳的工作習慣，說話時盯著乙女的胸部，乙女趕緊站起來，徐佩勇主動摸了乙女的肚子，說乙女的體重增加了，建議乙女多運動。
112 年 2 月 14 日	14：00－15：00，徐佩勇在會客室送乙女菲幣 1 千披索當情人節禮物時，碰了乙女的下背部靠近臀部的地方。
112 年 2 月 16 日	10：00－10：30，徐佩勇到乙女辦公桌前討論事情，徐佩勇站在乙女身邊反覆拍乙女的背。11：00－12：00，徐佩勇又到乙女辦公桌前，說他可能會延長在菲律賓的任期，要乙女答應會再為他工作 3 年，但乙女回以無法對不確定的未來做任何承諾。
112 年 2 月 17 日	徐佩勇問乙女是否又有男朋友了，說乙女是否故意穿得更漂亮為了給男人留下好印象。
112 年 2 月 23 日	17：00－18：00，徐佩勇在會客室摸了乙女的下背直到臀部，徐佩勇堅持說有髒東西，乙女趕緊走開說可以自己清理。
112 年 2 月 28 日	18：00－18：30，乙女加班修改演講稿，在徐佩勇的辦公室前門和徐佩勇討論內容時，徐佩勇拍了乙女肩膀上的頭皮屑，並觸摸了胸部區域，接著拍乙女背部的髒東西。乙女往前跨一步，希望讓辦公室前門的監視錄影器錄下徐佩勇的行為。
112 年 3 月 9 日	15：30－16：00，徐佩勇叫乙女到會客室，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說要清除一些髒東西，當乙女準備離開時，徐佩勇又突然擦掉乙女屁股附近的髒東西。16：30－17：00，徐佩勇叫乙女到會客室，說乙女的裙子很短很性感。
112 年 3 月 10 日	10：00－11：00，徐佩勇將 1 支香奈兒的護手霜送給乙女，說是因為喜歡乙女的味道，但建議她不要每天用，因為其他同事都熟悉香奈兒香水的味道，徐佩勇將禮物遞給乙女後，試圖觸摸乙女的右腿以清除一些髒東西，乙女後退 2-3 步，想讓徐佩勇知道，送乙女昂貴的禮物並不表示他有權力對乙女做出他想做的事。11：45－12：00，徐佩勇



時間	徐佩勇對乙女之言語、肢體等性騷擾行為
	說想和乙女喝杯酒，徐佩勇會在某些場合邀請我，乙女謊稱不喝酒，拒絕徐佩勇的提議，但徐佩勇堅持要測試乙女的酒量，讓乙女充滿恐懼和焦慮。
112 年 3 月 21 日	10：00－10：30，徐佩勇迎接來自臺灣的警察訪團，叫乙女到會客室，趁機幫乙女清除肩上的頭皮屑，手伸進乙女上衣的破洞裡，觸碰乙女的皮膚，乙女嚇到後退一步。乙女因為壓力又沮喪，只睡了 2－3 小時，無法容忍徐佩勇一次又一次對乙女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
112 年 3 月 22 日	10：00－12：00，徐佩勇將 1 份待校對的演講稿遞給乙女時，趁機碰了乙女，說乙女必須挺直背部。徐佩勇用左手觸摸乙女的胸部，用右手觸摸乙女的背部。乙女將徐佩勇的手從胸部移開，徐佩勇沒有道歉，只問她還好嗎？

(三)乙女對於徐佩勇上述行為，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害怕、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佩勇為館長之權勢，為保有工作，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徐佩勇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又藉詞觸碰，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 1 名國安人員（下稱 D 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1. 乙女之申訴指出（註 1）：「2022 年 12 月 15 日他（指徐佩勇）指示我到會客室，他問我還好吗，我說不好。他向我說他能感覺到我不對勁，我回說他在 12 月 7 日所做的事情讓我感覺不舒服、感覺受到侵犯，他解釋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國慶酒會以來，他的同事說我是最辣的女人，而且我的胸部暴露了，因為我年輕、有魅力，他有時候作為一個男人，可能說了不恰當的言語，他向我道歉，我因為想保住工作

，於是接受他的道歉。」「……我原以為過去幾個月來，我對他性挑逗行為已麻痺，但當天（係指 3 月 22 日），我在 20：51 傳了 1 封訊息給 D 員，問他可否見面討論自 2022 年 12 月發生的嚴重事件。22：00，我和 D 員見面，向他報告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間發生的性騷擾，我無法再容忍徐大使公然濫用職權侮辱我。」「我因為無法再容忍他一再性騷擾，我請 1 名國安人員向外交部陳報此案，這幾個月來我因痛苦和自責沒有睡好覺……。」「……2022 年 12 月 7 日的事件才使他的惡念暴露無遺。至 2023 年 3 月間，他反覆的性騷擾行為進一步激怒我，促使我揭露他的罪行。」「3 月 21 日……，因為壓力又沮喪，我只睡了 2-3 小時，無法容忍他一次又一次對我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見甲證 3）

2. 112 年 6 月 13 日駐菲律賓代表處

現任大使周○○訪談乙女：「…  
…3月22日徐大使再度動手觸摸  
其胸部後，乙女在害怕驚恐情形  
下，向D員反映遭騷擾情事，並  
將相關證據交予D員，嗣該員即  
回報國內。」「乙女表示，伊未  
尋求本處人事人員協助係擔憂無  
法獲得公平處理，故伊向本處外  
單位人員尋求協助並表達二訴求  
，即將徐大使調返回國及保障伊  
在本處之工作權益……。」（見  
甲證4）

3. 乙女於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  
員會（下稱申評會）專案調查小  
組訪談時陳述（見甲證5）：

(1) 「翻譯：（12月7日）……這  
一次甲男（指徐佩勇）卻眼睜  
睜地盯著乙女打開這些禮物，  
乙女因為要打開沙發上的禮物  
，所以用手蓋住胸口的衣服，  
甲男見狀後用手撥開說不要遮  
住你的胸口，讓我看你的胸  
部，這個行為讓乙女感到非常  
害怕、不舒服，……。」「翻  
譯：乙女說在那段時間的當下  
，她的心情非常失望、非常失  
落、也非常憤怒生氣，所以在  
日記裡面，因為是她私人的，  
她都是用咒罵、比較情緒性的  
言語……。」「翻譯：在2月  
16日的時候，……那天甲男  
離她非常的近，甲男是到她的  
辦公座位，非常的輕碰她的背  
，雖然是非常的輕，但是一個  
曾經遭受性騷擾的乙女，是非  
常不舒服的……。」

(2) 「翻譯：關於3月22號跟國  
安人員見面這件事情，其實一  
開始是她傳了一封簡訊給這個  
國安人員，是1位男性，然後  
跟他說她想要跟他碰面，然後  
她想要跟他報告一些事情，這  
個國安人員就說好，那就約在  
你家附近碰面，他們約在1家  
星巴克咖啡裡頭，然後乙女就  
在這星巴克裡面告訴了這個國  
安人員，從12月7號發生的  
事情，一直到就是今（2023）  
年的3月所發生的這些事情，  
然後告訴這位國安人員說她真  
的受不了了，所以才會向他來  
反映。因為除了12月7號的  
事件之外，後續甲男又持續的  
、反覆的對她做這些性騷擾  
的事情，她當下是跟這位國安  
人員說，如果你可以幫我的話  
，我的首要訴求是想要申訴甲  
男，但是她不想要讓甲男知道  
，也就是一個匿名的舉報，那  
為什麼希望是匿名的舉報？是  
因為她完全不想要影響到她的  
家人，然後也不想要她自己的  
姓名被曝光，那個時候為什麼  
不辭職？是因為她覺得她自己  
辭職之後，下一個接任的秘書  
就會變成下一個受害人，問題  
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其實她從  
12月7號以來，她就感到非常  
的恐懼，而且長期的失眠，…  
…。」

二、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僅承認於111  
年12月7日說錯話，以及拍掉頭皮

屑之行為係經過乙女同意，其餘則予以否認；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訪談紀錄，以及 112 年 4 月 11 日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向徐佩勇詢問此案後立即要求解職返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足認徐佩勇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不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關於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對乙女性騷擾：

1. 就徐佩勇坦承對乙女說出「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部分，實已構成性騷擾：

徐佩勇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見甲證 6），承認：「111 年 12 月 7 日（依據本人記憶所及）因隔日為菲國國定假日，本人請女秘書（指乙女）稍晚下班協助處理未完成公務（她平日為 5 時 30 分左右下班），約 6 時 30 分許，本人與其閒話家常時，曾以玩笑口吻說出 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當下女秘書因有同仁送公文予本人之腳步聲，即快速離去。」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見甲證 7）：「我確實有說錯話，相當懊悔……。但 6 月 9 日，卻有人在校園網路 PTT 爆料，並且被各個媒體引據報導，但我沒有對乙女做出 PTT 所假造的脫衣、觸摸私處等等行為，所

以我在 6 月 13 日提出書面報告，否認我有做出上述行為，但我也承認對女秘書說出不恰當的話」。惟女性胸部為身體極為隱私部位，不欲他人無端觸碰、評論，而徐佩勇上述言語，在客觀上具性意味，且讓乙女主觀上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等感受，惟為保住工作，只能隱忍，爰就徐佩勇坦承之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

2. 除上述徐佩勇承認之行為外，依乙女錄下之錄音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111 年 12 月 7 日徐佩勇還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具性意味之言語、亦有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

(1) 乙女以手機錄下 111 年 12 月 7 日徐佩勇對乙女所說：「徐：『Do you wear a tube today or no?』乙女：『Uh, yes, Sir.』」「徐：『Pat, I'm sorry. When I touched you, I'm sorry ... because your breasts so beautiful. You make me feel very excited.』」（見甲證 3）

，上開錄音內容亦經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徐佩勇時播放，並經徐佩勇承認錄音中的男聲是他的聲音無誤（見甲證 8）。

(2) 該駐處邵○○副參事、陳○○秘書於外交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乙女將其在辦公室加班時遭到性騷擾事件（a sexual

harassment case)，於翌（8）日凌晨以通訊 Viber 發送訊息告知邵○○，乙女未透露行為人是誰並表示害怕這位性騷擾者，邵○○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將此事通報該駐處承辦性平業務的陳○○知悉（見甲證 9、甲證 10）。

- (3) 該駐處 C 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證稱：「曾在 111 年 12 月的第 2 週聽乙女提及其遭徐前大使性騷擾之事件，惟不記得確切日期，這是乙女首次向 C 雇員提到被大使性騷擾。乙女表示大使在未經她許可下，觸碰她的隱私部位／胸部（touch her private part/breast without her permission）。……。」（見甲證 11）
- (4) 乙女錄下 2 人在 111 年 12 月 15 日的對話：「徐：『你最近還好嗎？你看起來有點不一樣，如果你有什麼事情想跟我談談，發生了什麼事？』乙女：『事實上，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但是上週三，你說我看起來很漂亮，而且你想看看我的胸部。』徐：『好的，對不起，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乙女：『是的，這對我來說確實有點傷害，……所以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覺得不舒服，也覺得受到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很困惑。』徐：『我為我所說的話對你道歉，如果你

感到不舒服、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知道你的意思，我非常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年輕又有吸引力，有些時候作為一個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什麼事，如果我要做什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見甲證 3、甲證 12）

- (5) 該駐處陳○○秘書於外交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亦證稱「111 年（紀錄者誤繕為 112 年）12 月 22 日……徐前大使表示對乙女可能有不適合言語，爰在陳員見證下，徐前大使親向乙女就言語間可能造成她不舒服致歉，乙女面無表情回應好、瞭解、接受道歉。期間徐前大使以中文向陳員表示，他係就口頭稱讚乙女胸部很漂亮致歉。……。」（見甲證 9）
- (6) 以上足認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具性意味之言語、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被冒犯，乙女並將其遭受性騷擾之事告知該駐處邵○

○及 C 雇員，事後徐佩勇也為此向乙女 2 度道歉。

(二)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徐佩勇要求看乙女的胸部：依據乙女錄下 2 人在 111 年 12 月 9 日的對話內容：「徐：『那是 Sophia 給你的嗎？』乙女：『是的，大使，要給 \*\*\*\*\* President, \*\*\*\* \*\*\*\*\*』徐：『喔，\*\*\*\*\* 好的。』徐：『讓我再看看妳的胸部，沒關係的。』乙女緊張地笑。」（見甲證 3、甲證 12）足認 111 年 12 月 9 日徐佩勇仍有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三)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對乙女性騷擾行為，於 112 年 1 至 3 月間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而觸碰乙女身體之行為，且均發生在 2 人單獨相處之場合，而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以係經過乙女的同意、沒有意圖等語置辯；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物證資料，足認徐佩勇多次藉機觸碰乙女，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等：

1. 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翻譯：乙女說從今年的 1 月 31 號到 3 月 22 號間，她並沒有任何的語音錄音檔。因為其實在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指徐佩勇）的行為跟 12 月底的行為有點不太一樣。因為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對她的性騷擾的行為不是有可預期性的，而是改成說甲男會以拍掉她身上的一些髒汗，或者說像頭皮屑，

或是毛屑之類的為藉口，然後去觸碰她的身體，比如說他會說妳肩膀上，或者是妳的腰，或是比如說靠近胸部的地方，或是屁股，就是下背部那邊有一些髒汗，或是有髒東西，他想把它拍掉，所以都是非常突發性，或是只有一瞬間的，所以乙女並沒有機會去錄下來，然後也比較沒有準備，……。」（見甲證 5）而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則辯稱（見甲證 7）：「拍頭皮屑，是有經過她的同意，我有碰到腰，但沒有碰臀部，我沒有意圖，我性子急，就直接動手拍掉。」

2. 惟乙女有寫日記的習慣，亦有傳訊息給友人，經查乙女應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要求所提供之日記截圖、與友人對話紀錄截圖，以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證人訪談紀錄、該駐處監視錄影畫面等，足認徐佩勇多次藉機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甚至為此失眠：

(1) 112 年 2 月 16 日：

〈1〉乙女提供之 112 年 2 月 16 日日記截圖內容：「哇，我的老闆問我的人生計畫，不是因為關心，而是他想延長駐菲律賓大使的任期，希望我能在 TECO 再待 5 年或 3 年；我承認我想上法學院，因為我一直夢想當律師，他問我當律師是為了賺錢還是脫離貧窮，我說為了保護每個人的權利，特別是弱勢群體

及貧窮者。(他嘲笑法律)他聲稱法律只適用於有錢人，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靠近我，沒想到碰觸到了我的背，噁心，去他媽的。」(見甲證 13)

〈2〉乙女提供其 112 年 2 月 16 日與友人以通訊軟體 Viber 傳訊對話截圖：「乙女：『我想我的衣服太性感／緊了，我用 1 件白色毛衣覆蓋著。』友人：『好吧，我只能說當時很好，我們會順利度過這一天。』乙女：『他試圖看我的衣服裡面，去他媽的，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緊張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時會用衣服遮蓋。』」(見甲證 14)

〈3〉外交部提供該駐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天乙女確實穿著 1 件白色長袖上衣，而徐佩勇走到乙女的辦公桌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見甲證 15)。

(2) 112 年 2 月 28 日：

〈1〉乙女提供之 112 年 2 月 28 日日記截圖內容：「你在哪裡見過每天加班卻拿不到工資的員工？在 TECO，你是最糟糕的，Michael Hsu (徐佩勇名字)！我將再次晚點離開辦公室，真麻煩，在疲憊不堪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

器，監視器不會騙人。」(見甲證 13)

〈2〉乙女提供 11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訊軟體 Viber 傳給友人的訊息截圖：「(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脫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唐突的想法是如此有效。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在去地鐵站的路上。」(見甲證 14)

〈3〉外交部提供該駐處 11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 時 22 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徐佩勇與乙女站在辦公室前門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見甲證 16)。

(3) 112 年 3 月 10 日：

〈1〉徐佩勇將 1 支香奈兒護手霜送給乙女，依乙女提供當天與友人以通訊軟體 Viber 傳訊的對話截圖：「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友人：『除了告訴妳他喜歡妳的氣味之外，他還說過別的什麼嗎？你如何回應？』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

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  
 』友人：『你現在對他的反應保持中立也是恰當的。我們現在沒有太多的資本去對抗他。我們最多是被動的、不合作的。』乙女：『他試圖觸碰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註 2），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見甲證 14）

〈2〉乙女提供 112 年 3 月 11 日之日記截圖：「我昨晚無法入睡。我一直在考慮去看心理醫師或精神科醫師。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不會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妓女？操你媽的，Michael Hsu（指徐佩勇）！滾回臺灣吧！永遠不要回到菲律賓！廢話，怎麼每天都能睡得這麼安穩？為什麼你這麼開心？因為你相信我是嗎？我想打斷你的手。你怎麼敢就這樣毀

掉我？因為你的好色，在我想自殺的時候，你怎麼能睡得這麼舒服？去你的，瘋子」。 （見甲證 13）

（4）C 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亦證述：「C 雇員認為除了 111 年 12 月之外，112 年 2 月份乙女還有遭到徐前大使性騷擾，而這是 C 雇員最後一次聽到乙女向她訴說遭到性騷擾的事情。C 雇員表示相較上次，這次大使的騷擾行為更加謹慎小心（more careful），但是仍然有口頭及肢體（verbal and physical）的騷擾行為。」（見甲證 11）

3. 綜合以上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證述，足認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徐佩勇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多次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憤怒、沮喪，甚至因此失眠，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因徐佩勇為館長，擔心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請求 D 員於返臺之際協助向外交部匿名舉報，益見徐佩勇表示其為乙女拍掉頭皮屑係經過乙女之同意，實屬辯解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四）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經由國安系統獲知此案，吳釗燮部長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當面詢問徐佩勇後立即要求其解職返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  
 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自國安系統

獲知徐佩勇疑似性騷擾情事，適逢徐佩勇返臺奔喪之際，遂於同年月 11 日請徐佩勇到部說明，吳釗燮部長當面詢問此事，經徐佩勇坦承後，吳部長爰要求即刻調離現職回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於當日以家庭因素為由，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見甲證 17），該部亦於當天向行政院陳報調回徐佩勇，並迅於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徐佩勇解職調部程序（見甲證 18）。

(五)至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見甲證 7）：「外交部調查小組會議，沒有讓我事先看過申訴書，申訴書的內容，有的是杜撰，有的是扭曲事實，有的是誇大，所以我當時在委員詢問時，其實心思很亂，很生氣怎麼可以亂寫，所以我答的很凌亂。」惟外交部申評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第 3 次會議，事前將乙女的申訴書提供徐佩勇，徐佩勇卻未出席會議為自己辯解，顯然徐佩勇上述辯解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本案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亦認定乙女申訴內容屬實，認定徐佩勇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向外交部提交性騷擾申訴書，經該部申評會受理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徐佩勇性騷擾成立。嗣外交部申評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並於同日製作決定書（見甲證 19）：

(一)徐佩勇對於乙女之申訴，僅承認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於辦公室內以開玩笑的方式說乙女的胸部漂亮及做出看乙女胸部的眼神動作，及日常因乙女身上或胸前有頭皮屑、髒東西，而替乙女拍掉之行為，對於乙女其餘申訴內容則予否認。女性胸部為身體隱私部位，任意評論或窺視、碰觸，客觀上均屬令人不悅的行為，女性身體其餘部位亦非可隨意碰觸，徐佩勇為乙女的長官，徐佩勇所稱之其對乙女說胸部漂亮及窺視的行為，造成乙女感覺被冒犯，又於日常間以幫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碰觸乙女身體，終致乙女忍無可忍提出申訴，徐佩勇承認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

(二)乙女遭徐佩勇性騷擾之場所均屬 2 人單獨在場的時候，如尋求證人證明並非易事，因而在性騷擾事件中，申訴人為求自保所做錄音、日記、與他人討論之紀錄，均可作為判斷雙方陳述是否真實可採之證據，參以該部查閱之兩造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訪談兩造及證人，足認乙女申訴之內容均屬真實：

1. 乙女提供 111 年 12 月 7 日徐佩勇手部拿著手機要求乙女坐在沙發上以手機拍寄送信件對象地址的照片，足認徐佩勇以此方式窺視乙女的胸部。
2. 乙女提供 111 年 12 月 7 日以手機錄音錄到「徐：『妳今天有穿內衣嗎？』乙女：『有的，大使。』徐：『妳確定嗎？讓我看看



。』（此時，徐佩勇開始拉乙女的襯衫看乙女的內衣，徐佩勇的一根手指輕輕碰觸了乙女的左胸，乙女被嚇到）乙女：『是的，大使』。徐：『對不起，當我觸摸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足認甲男評論、窺視、碰觸乙女胸部。

3. 乙女提供 111 年 12 月 8 日凌晨以通訊軟體發訊息給證人邵○○遭某男性騷擾的事實，並隨即刪除該訊息，證人邵○○、陳○○於接受訪談時均稱邵○○於 12 月 8 號凌晨接到乙女的簡訊，說乙女被某個人騷擾，乙女沒有說是誰，邵○○即告知陳○○此資訊，足認乙女所述 12 月 7 日遭徐佩勇性騷擾事實存在，乙女因而以未揭露行為人的方式告知邵○○。
4. 乙女稱因為恐懼徐佩勇之行為，因而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購買錄音器材保護自己，並提出 111 年 12 月 8 日購買證明，足認乙女因 111 年 12 月 7 日遭到徐佩勇性騷擾，才會購買錄音器材作為自保用具，乙女才因此能提供 111 年 12 月 9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的錄音內容做為證據資料。
5. 乙女提供 111 年 12 月 9 日錄音內容：「（當時徐佩勇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將乙女拉近徐佩勇的身邊。當乙女試圖把徐佩勇的手從乙女懷裡移開時，……徐佩勇還注意到乙女看起來很害怕）

徐：『沒關係。不要緊張，你還好嗎？』乙女：『是的。』徐：『不要害怕，沒關係。』徐：『這是○○給你的嗎？……。』（徐佩勇突然靠近乙女）徐：『讓我看你的胸部好嗎？』（徐佩勇嘗試更靠近乙女）徐：『過來。』」足認徐佩勇在 111 年 12 月 9 日仍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6. 乙女提供 111 年 12 月 15 日錄音內容：「徐：『請坐下，你最近還好嗎？如果你覺得有些事想說我們可以談談。』乙女：『我不知道如何啟齒，但上週三你說我很漂亮，你想看我的胸部。』徐：『好吧，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我感到抱歉。』乙女：『我確實受到傷害，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很失望，我也覺得當時被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也很困惑。』徐：『我懂，抱歉，我對於我所說的對你道歉，如果對這些感到不舒服也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很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是年輕且具吸引力的，因此有些時候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甚麼，如果我要做甚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

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足認徐佩勇 111 年 12 月 7 日性騷擾乙女。

7. 該部調閱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佩勇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佩勇有拍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 112 年 2 月 16 日之日記記載：「……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離我更近了一些，沒想到竟然觸到了我的背。」乙女與友人 11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他看了看我的衣服。去他媽的，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著急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的時候會用衣服遮蓋。」足認徐佩勇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對乙女仍有身體碰觸行為，令乙女感到嚴重冒犯。
8. 該部調閱 11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佩勇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佩勇有拉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 112 年 2 月 28 日之日記記載「……在筋疲力盡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器，監視器不會騙人。」乙女與友人 11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乙女：『（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上脫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然後他突然碰觸我的胸部。』乙女：『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的唐突想法是如此有效。

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經在去地鐵站的路上了。』」足認徐佩勇仍藉機碰觸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被冒犯與憤怒。

9. 乙女提供徐佩勇贈送的香奈兒護手乳照片，乙女提供 112 年 3 月 10 日其與友人以通訊軟體對話的內容：「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他。』……、乙女：『他試圖觸摸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乙女於 112 年 3 月 11 日所寫日記內容「我昨晚無法入睡。我一直在考慮去看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會不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足認徐佩勇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送乙

女護手乳並試圖觸碰乙女小腿及邀乙女喝酒之性騷擾行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經查，外交部雖對徐佩勇之上開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見甲證 20），惟衡酌派駐於各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間之外交業務及保護旅居國外之國人權益，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而徐佩勇身為代表處簡任第 14 職等之大使，擔任駐

外機構館長，更應謹言慎行、恪守分際，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且經乙女反映後，徐佩勇仍繼續為性騷擾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其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外交部前揭行政懲處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徐佩勇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恐懼、憤怒，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以下乙女所稱「年」係以「西元」方式表示。

註 2：應係乙女誤植為香水，下同。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紀惠容、王美玉、葉宜津		
被付彈劾人	徐佩勇：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任職期間：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29 日），簡任第 14 職等；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案由	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徐佩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徐佩勇</b> ：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田秋堃、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		
主席	田秋堃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5 月 1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公假）：趙永清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年會）。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徐佩勇	成立	13	田秋堃、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
	不成立	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

貳、案由：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下稱福安國小）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3 日媒體報導指出：「高雄市患有亞斯伯格症的某國小女教師指控遭校長霸凌，甚至被解聘，經調查霸凌成立，但未讓她復職。教育局今天表示，解僱是因管教不當，教師有提出申訴，目前 2 案都依法進行。」等情（註 1）。本院即於同年 6 月 29 日函詢高雄市政府（註 2），並經該府於同年 8 月 8 日函復到院略以「本案校長不服職場霸凌調查結果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申訴有理由；本案教師不服學校解聘決定，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駁回後，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尚未做成評議決定」（註 3）；衡酌案情猶有未明之處且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制度性問題，爰予立案調查。

立案後調閱研析高雄市政府、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4），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訪談案師（下稱 H 師）、113 年 3 月 14 日與 4 月 2 日訪談證人，並經 113 年 3 月 22 日約請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及勞動部派員到院說明，以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查復、福安國小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復（註 5）補充資料到院等。經調查發現本案福安國小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屬國內法律，其明文揭示，於就業、教育……等領域，政府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對於身心障礙者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政府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具體作法可包括透過法律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該公約第 26 條、第 27 條參照）；先予敘明。
- 二、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適用，可依法申請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 （一）經詢勞動部表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適用對象為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學校教師倘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亦可向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出申請，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後

，視其狀況連結或提供職業重建相關資源。

- （二）教育部方面，對於「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有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適用？」一事函復表示係勞動部權管；教育部並稱「身心障礙教師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仍宜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架構，由勞動單位提供為妥」等語。
  - （三）據上，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仍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適用，可依法申請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10935250400 號函知全市各級學校，略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此函在卷可稽。
  - 四、本案 H 師具合格之幼兒園教師資格，亦為身心障礙第 1 類【b122.1】輕度障礙者，其 ICD 診斷 F84.5（註 6）（下稱亞斯伯格症）（註 7）。H 師於 105 年報考高雄市幼兒園教師甄試經錄取並分發至該市福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該次教師甄試對於身心障礙考生設有「加分」措施：
    - （一）據 H 師，其係在成年後某次就醫，意外被醫生告知「可能是成人亞斯」等語，直至 102 年初次鑑定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復據 H 師之身心障礙證明，其屬身心障礙第 1 類（ICD 診斷 F84.5）輕度障礙。
    - （二）另據 H 師向本院陳述：「（問：

105 年教甄身障有加分？) 有加分，但進到教育職場，我又變成一般教師……修教育學分，當時政策是幼教向下延伸，大量需求幼師，我是那時候取得資格，之後一路從 95 年一直考考十年才考上。(問：代課十年？) 有代課，也有因為不太順利找過其他工作，甚至一度想放棄改考高普考。直到 105 年看到高雄簡章，竟然有加分，抱著姑且一試心情去考……」等語。

(三) 併有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到院說明：「H 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教甄有加分，由於 H 師有註記身分，考取時教育局有提醒學校」等語同證。

五、H 師 105 年到職福安國小以後，校方僅校長及人事主任知悉其身心特殊性：

(一) 據高雄市政府函復，H 師到校報到時，要求校內行政人員對其身心障礙身分保密，將其視為一般教師看待，亦拒絕校方欲提供轉介輔導或支持系統。H 師到院陳述相符，其稱：「我 105 年考上，分發現場人事主任就來接我，當時他收到我資料，知道我具身心障礙資格，涉及勞健保不同規定的問題，我當下有請人事主任為我保密……」等語。

(二) 復據高雄市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 日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福安國小人員於接受調查訪談時稱：「本人 108 學年度報到時，不知道 H 師有身心障礙情形，直到調查不適任時才知道」；以及證人向本院表示，福安國小確實長期未向校內人員／教師

告知 H 師身心障礙事實，該校人員直到 H 師因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方知 H 師為身心障礙者(本案訪談筆錄在卷)。

六、H 師遭認定教學不力並解聘之經過：

(一) 第一階段(109 年 3 月~110 年 3 月) 一經高雄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高雄市專審會) 輔導，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

1. 福安國小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接獲陳情指訴 H 師涉及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福安國小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 調查並決定：「H 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2. 高雄市專審會受理福安國小之申請並組成輔導小組，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啟動輔導程序、經一次延長輔導期間，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完成輔導報告，其輔導小組結論為「H 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 第二階段(110 年 5 月~110 年 11 月) 一經高雄市專審會調查，認定六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並判斷已無法輔導改善，且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提經福安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審議：

1. H 師於上揭輔導期結束後仍遭家

長投訴有疑似恐嚇、言行不當、孤立罹病幼兒，以教導幼兒用紙包石頭作為教學活動等情事，福安國小爰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高雄市專審會調查。

2. 高雄市專審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決議受理福安國小申請案並組成調查小組；經 110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以實地調查、入班觀課、訪談相關人員等調查歷程，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並完成撰寫調查報告。
3. 高雄市專審會調查認定 H 師確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班級經營欠佳、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以及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等。
4. 110 年 11 月 18 日，高雄市專審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嗣同年月 30 日該市教育局函復學校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註 8），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註 9）

(三)解聘 H 師：

1. 福安國小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教評會，經 5 位委員投票，5 票同意「解聘」，決議解聘 H 師。
2. 福安國小函報高雄市教育局，至

111 年 1 月 26 日（註 10）高雄市教育局核准 H 師解聘案、111 年 2 月 7 日解聘 H 師生效（註 11）。

七、H 師不服解聘處分，提起救濟之情形：

- (一)111 年 2 月 25 日 H 師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駁回。
- (二)112 年 1 月 31 日 H 師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駁回。
- (三)據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到院說明，H 師對解聘案業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八、以觀 H 師受聘到職至解聘之全般過程，均係依據教師法授權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訂程序，並基於 H 師之「教師」身分所為；解聘 H 師之前期程序，包括高雄市教育局幼教輔導團到校輔導、駐區督學率輔導團到校輔導、校方外聘資深幼兒園園長提供 H 師課程計畫之審查及建議（多次電話溝通）、高雄市專審會輔導等。然 H 師亦屬身心障礙者，應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為防護及促進其工作權之實現，政府應為其導入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以協助其克服工作障礙；本案調查卻發現，H 師未曾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過職務再設計服務，福安國小也未曾替 H 師申請過該服務（本案訪談證人及詢問機關筆錄均可證）。

九、茲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通函全市各級學校如前述，該函告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而福安國小係於 109 年 6 月認定 H 師教學不力屬實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性及必要性，後續卻僅為 H 師申請該市專審會輔導、未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辦理 H 師職務再設計服務，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

- (一)查福安國小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函之批辦情形：承辦及會辦人員並無意見；校長意見為「閱」。
- (二)經詢問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表示「H 師個案方面沒有申請職業重建。勞政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部分，109 年 7 月本局有發函給全市學校，但事涉教師個人意願，也許當事人想保密身分，未來要要求學校落實宣導讓教師知悉並善用職務再設計的資源。」、該局謝局長表示「針對身心障礙者特質給予適當協助。105—109 年間學校沒有為 H 師提出職業重建申請，本局會就身心障礙者需求邀勞工局研議。」等語。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組長到院亦說明「職業重建最重要的是調整工作內容與調整方法，操作上是與當事人主管共同分析職務內容、細部討論。剛才教育局有提到幼教輔導團，可以請教育局考慮，未來是否加入職重服務的資源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勞

動部資源一直在，歡迎教育行政機關來合作、利用。」等語。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通函全市各級學校略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惟該市福安國小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卻未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參考資料：中央通訊社 112 年 6 月 13 日「教師控遭職場霸凌被解僱 高市教育局：依法處理中」（取自教師控遭職場霸凌被解僱 高市教育局：依法處理中 | 生活 | 中央社 CNA）

註 2：監察院 112 年 6 月 29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3704 號函。

註 3：高雄市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密教人字第 1123568770 號函。

註 4：機關復函情形：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12538 號函；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4787 號函；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2559 號函（申請展期）、同年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6861 號函、同年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20103294 號函；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密教人字第 11239421700 號函、同年月 28 日高市密教人字第 11240036800 號函、11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密教人

字第 11332000200 號函。

註 5：F 校依據監察院 113 年 4 月 3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30830655 號函詢所復。

註 6：據衛福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112.09.18），此代碼之中文疾病名稱為「廣泛性發展疾患--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取自 <https://www.nhi.gov.tw/ch/dl-30072-48512f09ba1049978e6a25c409d02000-1.pdf>。

註 7：本案事件教師自述其為「亞斯伯格」，又為便於本案說明且與案關之行政機關調查報告等公文書一致，以「亞斯伯格」作為相關描述、指涉用語。

註 8：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 2 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註 9：高雄市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密教人字第 11038867500 號函。

註 10：高雄市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6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130721200 號函。

註 11：高雄市福安國小 111 年 2 月 7 日高市

福國人字第 11170049000 號函。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

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

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

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下稱新街國小）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關卷證，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2日不預警履勘新街國小，並隨機抽訪教師及調閱相關卷證。另於113年2月1日及17日詢問當事人A生及證人，並於113年3月5日詢問新街國小張明侃校長後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A生逃家及自傷行為，未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後續113年2月A生遭裁定收容等憾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A生一事，雖於112年12月27日曾邀集新街國小校長及A生家長召開協調會議，然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A生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A生發生112年12月8日逃家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

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A生於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持尖銳物品敲碎校長室玻璃之曝險行為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處理，直至1月12日發生第2次持刀之曝險行為後，始於1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

一、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註1）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行為。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九）逃學或逃家。……（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一、少

年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二、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三、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第 15 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第 2 項）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

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第 2 項）學校得知，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另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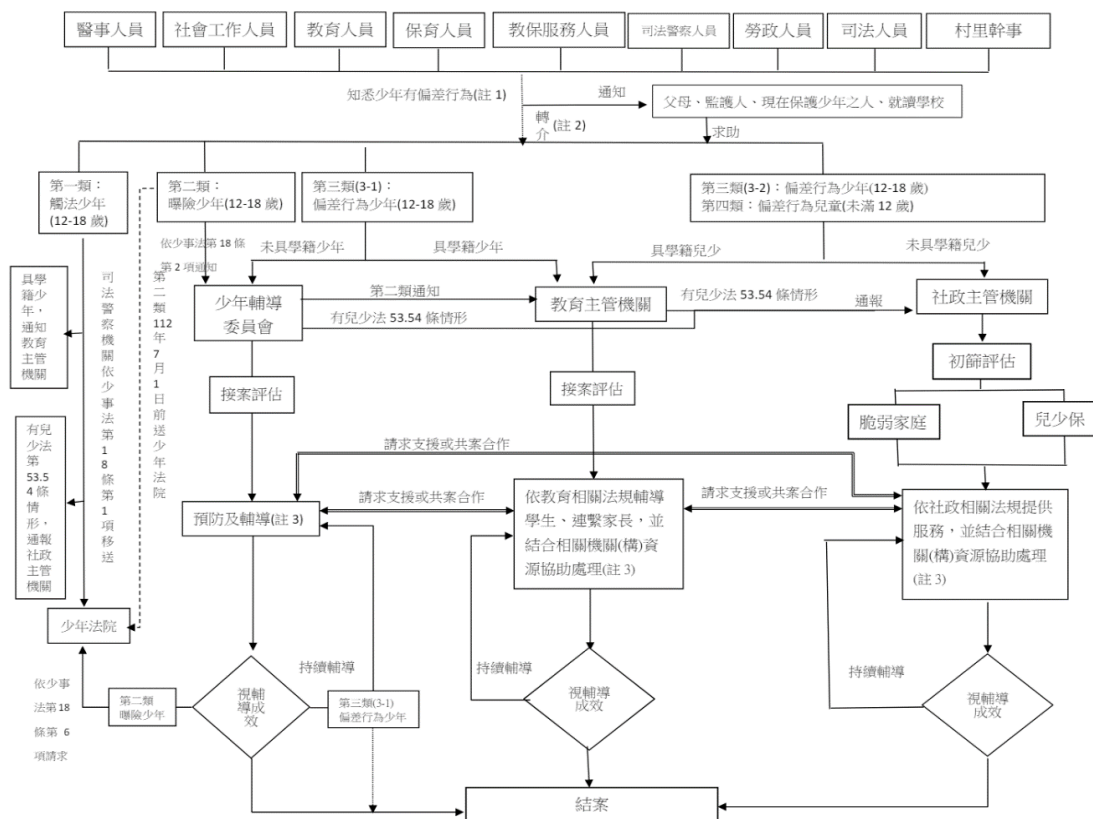


圖 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6841 號函

二、經查，張校長疑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於公開會議場合談論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後，民眾旋即於 112 年 12 月 1 日、4 日分別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兩次陳情上開情事，該局接獲民眾陳情後，僅就張校長是否於教師週會提及學生個資一事進行訪談調查，惟 A 生於 12 月間即遭受以前同學及鄰居詢問，致使陸續發生 A 生離家、自傷行為以及試圖進入校園等高風險行為，然教育局未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後續 113 年 2 月 A 生遭裁定收容等憾事。且直至上開事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也未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

(一)據 A 生家長提供書面說明略以：

1. 因 A 生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不堪壓力，於上學途中曾繞到新街國小試圖闖入，家長找不到小孩，回想小孩近期行為，盤查可能去處，到新街國小找人，了解狀況後詢問可否與校長會面，卻遭拒而意外爆發衝突，教育局知情後

才立即壓時間安排召開 112 年 12 月 27 日協調會議。

2. 這件事情不管校長承認，還是不承認或是怎麼樣，這件事情就是從新街國小裡面出來的。那他目前為止已經造成了孩子在那一天的隔 2 週之後自殺，然後甚至離家出走，然後沒有辦法正常就學。

(二)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A 生（12 月）離家、自傷行為，訴求是要校長道歉。後來發生第 1 次持鐵鎚闖入校園事件，A 生家長說學校有人指認是 A 生家長到校（意指唆使這件事），A 生認為是他自己的行為與媽媽無關，媽媽被冤枉，他覺得都是自己的錯有（再次）自傷行為，就有了第 2 次拿菜刀入校事件。……A 生認為要鬧大事情才會被解決。」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 A 生因校長發言引發後續相關偏差行為及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經過：

(一)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逃家（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

1. 據 A 生家長陳訴及本院訪談 A 生紀錄，A 生於校長發言事件後，於上學途中遇到過去亦曾在新街國小就讀之同學，提及其校園性別事件，爰離家出走。

2. A 生所屬國中於當日完成校安通報：

(1) A 生其離家出走未就學，主類別屬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屬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2) 事件原因及經過：A 生無故未

到校，後於 12 月 9 日仍行蹤未明，家長透過臉書分享希望大家協尋，導師後於 12 月 11 日接獲家長訊息告知 A 生已返家。

(3) 處理情形：

- 〈1〉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協處。
- 〈2〉請導師協助後續關心輔導及瞭解情形。
- 〈3〉請○○派出所協助。

(4)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 〈1〉加強該生相關心理輔導。
- 〈2〉將相關訊息提供給警政單位協尋。

(二)112 年 12 月 11 日 A 生返家後知悉係校長透漏其事件後自傷（非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

1. 據 A 生家長陳訴、本院訪談 A 生及證人甲社工紀錄顯示，A 生返家後，A 生家長告知該性別事件被散布係因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中提及，A 生情緒激動並認為家庭與學校之對立係因自己而起，故產生持刀自傷行為，並致 A 生家長阻止時遭劃傷、眼鏡碎片傷及眼部後送醫急診等情事。

2. A 生所屬國中於當日完成校安通報：

(1) 學生自殺、自傷（自傷行為：有自我傷害行為，但非意圖結束生命）A 生其離家出走未就學，主類別屬意外事件，次類別屬自傷、自殺事件。

(2) 事件原因及經過：返家後情緒不穩，因此拿刀想要自殘，被母親阻止。

(3) 處理情形：協助家長處理（關懷、陪伴）。

(4)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加強生命教育宣導。

(三)113 年 1 月 2 日 A 生於新街國小發生破壞校內設施事件：

1. A 生所屬國中及新街國小皆有完成校安通報。

2. 依學校通報內容 A 生因認為新街國小散布有關其性平事件，當日上午 7 時 5 分至新街國小，拿鐵鎚將該校校長室玻璃敲碎，該校警衛得知後即報警處理，學校教職員學務主任、人事主任、組長等人在旁戒備，後續由警察帶回。

3. 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後，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針對案生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註 2）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註 3）處理，且未積極就 A 生訴求進行跨網絡單位之協處。

(四)113 年 1 月 12 日 A 生再度闖入校園事件，兩校皆有完成校安通報，當日 A 生手持菜刀再次闖進校園再次先砸校長室玻璃，得知後隨即報警處理，經新街國小人事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組長等人在旁警戒，避免衍生其他後續問題。警察於 7 時 20 分到校協助處理及勸說，後續由警察帶回。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後，於同日下午 1 時派遣校安室偕同該府警察

局少年隊到校瞭解，請校方向中壢分局申請護童專案，於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派遣警力保護學童上課安全、並請警衛於學童在校期間落實執行校門門禁管制及查察圍牆週邊異常徵候、向學童宣導切勿提早到校，並留意可疑人士，適時向師長反映。另該局於同日下午 2 時派員至中壢分局關心學生，並詢問承辦員警收案後，預計如何處理，依警員提供資訊，向新街國小詢問是否有提告情事，據了解學校當日報案者為事務組長，僅向警察局報案，並未提告，學生當日經法院裁定責付，近日均穩定到校上課。

四、A 生因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毀損新街國小校長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始請 A 生所屬國中轉介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並於同年月 16 日函請該會開案協助，以協助輔導 A 生偏差行為。另該局為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偏差行為，爰邀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每月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會議，並成立群組，定期分享各網絡單位接觸案家及學生近況，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 (一)113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補助 A 生諮商費，協助案生與案母共同進行諮商。另補助學校寒假多元課程計畫，此外，學校亦有提供寒假營隊提供案生參與。另與各網絡單位組成「高關懷群組」，針對案母及 A 生各網絡狀況即時回報。
- (二)113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 A 生在少年觀護所情形，在所內 A 生情緒穩定及生活作息正常，與室

友互動融洽，想回校讀書，並表示不會再私闖校園。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黃姓督導表示，案母在意 A 生學業及生涯發展，倘 A 生裁定責付返校，有關課業補救、生涯輔導部分，請學校專案協助；另考量案生與學校個管教師及專輔教師關係穩定，返校後請持續進行輔導，A 生與案母輔導需求由外聘心理諮商師協助，親職教育部分請黃姓督導持續進行。

- (三)113 年 3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A 生人際交往問題及內在情緒引導是未來重要課題，請心理諮商師協助案生，並由學校專輔教師定期回報輔導情形；A 生課業在合情合理原則下如有需求，由該局協助補助經費。

五、113 年 2 月 5 日法院裁定 A 生收容至少年觀護所，該局當日已知悉，且案母當日下午至教育局表達訴求，提及尚未調整張校長職務，案母將於開學時，將從事危險行為，爰該局同時協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開學時巡查新街國小校園周圍，以維護校園安全。至有關房東及鄰居要求 A 生家庭搬離租屋處一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即轉請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復經瞭解，目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租屋補助、諮商補助、急難救助金及法扶資源等。

六、惟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曾於 111 年 5 月 12 日、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處理校長及 A 生家長之紛爭，惟於 112 年 12 月 1 日、4 日分別兩次收受民眾陳情



校長於教師週會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一事後，僅著重於陳情案件調查，卻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當事人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與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甚至 A 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發生逃家（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同年 11 月 11 日發生自傷行為，該局已接獲 A 生所屬國中於事發當日之校安通報時，亦未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於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等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辦理適當處遇措施，該局明顯未能監督所屬即時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

七、綜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 A 生一事，雖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曾邀集新街國小校長及 A 生家長召開協調會議，然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 A 生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A 生發生 112 年 12 月 8 日逃家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

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持尖銳物品敲碎校長室玻璃之曝險行為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持刀之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

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幼玲

註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註 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註 3：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轉介少年案件，或少年本人主動通知或請求後，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判斷有無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並決定是否開案輔導；決定結果應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1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發長效期拘票，且未指示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

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檢察官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涂芝，於 109 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嫌犯招待所內歡唱，且於承辦被告郭○○違反銀行法等罪案，涉嫌二度縱放郭○○出境等情，為深入瞭解事實經過及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經調閱法務部、新北地檢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9 日約詢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林○○大隊長、覃○○隊長、張○○副隊長、林○○助理員、黃○○科員、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徐○○科員、入出國事務組許○○視察、王○○科員、刑事局吳○○偵查正；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黃○○主任檢察官、新北地檢署李○○、曾○○主任檢察官；於 113 年 2 月 1 日約詢被調查人黃錦秋、王涂芝到院說明，調查發現，本案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未落實檢察行政監督，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

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依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表示：該條文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 77 條至 80 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故應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長應依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二、經查，本案王涂芝檢察官於本案偵查初期，即於 111 年 3 月 4 日依職權簽

發效期長達數月之拘票（其後於同年 6 月 23 日及 11 月 7 日更新拘票效期），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並函請移民署於被告出入境時，留置被告及通知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嗣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 10 月 18 日出境紐約、同年 10 月 23 日自紐約入境、同年 10 月 26 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均透過航班旅客名單資訊，事前通報刑事局執行拘提，王涂芝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暫不留置及拘提，任由郭○○正常通關，且每次執行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有新北地檢署函文、暫時留置管制表、拘票各 3 份在卷可稽。

三、詢據移民署表示，該署收到司法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 5 款之留置公文，會立即鍵入系統進行管制。但為確認司法機關是否「因案」通知留置及留置目的已否達成，會要求司法機關公文內需檢附拘票影本，至於該署執行該條第 1 項其他各款之留置，則無需拘票。暫時留置之流程，會將當事人請到留置室製作行政或刑事調查筆錄等語。法務部則表示：實務上檢察機關依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留置，並無窒礙之處，該部未就此另訂細部規範。並強調暫時留置是移民署的行政處分，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無關，移民署執行暫時留置，應於管制對象入出國（境）時，即時通知原列管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檢察機關經移民署通知已暫時留置當事人者，如認為有拘提之必要

，得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官）於留置期間內至留置處所執行拘提。檢察機關發公文請移民署協助「留置」即可，不需要附拘票影本，緊急情況需要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即可。留置後如何處置，個案檢察官要有決斷。拘提權限在個案檢察官，檢察官簽發拘票後，官長會依辦案進行單的批示，蓋機關關防並登簿管制，拘票開出後，司法警察會填具執行情形繳回後附卷，拘提本身有急迫性，經驗上檢察官簽發拘票雖會限制 10 天的執行期間，但法律上未規定一定要押時間，檢察官可以在拘票上改時間，結果跟重開拘票相同，拘票開出去如有拘人，應於 5 天內轉為偵案等語。新北地檢署則表示：檢察機關依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通知移民署暫時留置當事人，多係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跡，此一做法在偵查實務上並非罕見。並表示移民署要求填具管制表並檢附拘票影本，此時檢察官如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得依法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機關，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司法警察聲請的拘票會列入聲拘案件管制，但檢察官依職權簽發的拘票僅附在案件內，法律上沒有規定拘票一定要押時間等語。

#### 四、本院審酌認為：

（一）偵查屬浮動狀態，應尊重檢察官於個案偵查之判斷餘地，惟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仍應恪遵刑事訴訟之法定要件，不得出於不相干動機或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應踐行法定程序。又檢警機關基於刑事偵查權責，

得依移民法第 48 條、第 94 條（註 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註 2），函請移民署對特定人為入出國（境）告知；如為避免被告出國（境），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被告如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檢察官為保全被告，必要時得簽發拘票執行拘提；如當事人涉有妨害國家安全、涉及內亂、外患、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等，且情況急迫，檢警機關亦得依移民法第 6 條暫時禁止其出國（註 3），此時有多種偵查手段，檢察官應選擇「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行之。且被告非有抗傳或犯罪嫌疑重大之實質理由，且經檢察官審酌必要時，始得簽發拘票。不能以簽發拘票作為指示移民署留置被告的手段。又檢察官於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後，雖得衡諸案情發展，指示執行人員暫停執行，但應於每次執行後，記載不能執行之事由並繳回拘票，不能以未實際出示拘票為由，繼續使用該拘票。

（二）司法機關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留置，其法律依據為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3 項（註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第 12 條及「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 3 至 5 點（註 5），足見「暫時留置」係移民法基於國境管制目

的之行政措施，與拘提被告屬司法上強制處分不同，實務上除依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外，司法機關需另有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之依據。惟依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所述，實務上檢察機關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多僅基於「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跡」之原因。此時檢警機關基於刑事偵查目的，得依聯繫要點函請移民署依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即時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入國（境）之個人資料；或依刑事訴訟法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或在情況急迫時，通知移民署管制重大犯罪之嫌疑人暫時「禁止出國」。既有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選擇，檢察官卻以簽發拘票、函請移民署「留置」之拘束人身自由方式行之，其手段與目的顯有失衡，違反比例原則。且本案刑事局及調查局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9 月 13 日以通知單函請移民署對郭○○等 4 人為「入出國（境）告知」，而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凌晨 4 時 34 分自洛杉磯入境通關，移民署隨即於同日 4 時 36 分以簡訊通知調查局、於 5 時 10 分電告刑事局吳○○偵查正；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20 分出境通關至紐約，移民署隨即於同日 18 時 19 分電告調查局；郭○○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7 時 21 分自紐約入境通關，移民署於同日 7 時 24 分以傳送簡訊通知調查局；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8 分出境通關至新加坡，移民署於同日 7 時 43 分以簡訊通知調查局，已即時獲悉郭○○等人入出國行迹，檢察官無庸於事先簽發拘票及通知移民署「留置」等方式行之，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對此均未落實檢察行政監督，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雖表示偵查中的情況是浮動的，常會陷入打草驚蛇及縱放的兩難情況，檢察官應在移民署「入出國（境）告知」後，緊急情況需要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但坦承目前未訂定控管拘票的機制，將檢討拘票行使的妥適性等語。法務部自應儘速查明偵查實務上，是否確有檢察官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境訊息，而濫行簽發拘票指示移民署以留置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落實檢討檢察官依職權簽發拘票案件欠缺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簽發拘票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又未於執行後記明不能執行之事由繳回拘票等嚴重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等情事，以確保司法強制處分行使之妥適性。

(四)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之 2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滅證、串供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相關事項及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卷查本件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0 日函請暫時留置郭○○等 4 人公文，除檢附拘票影本外，另檢附該署自行訂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禁止入出境 /

暫時留置管制表」（註 6），該管制表除勾選入出國暫時留置，並記載「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限制出境、出海」。詢據新北地檢署雖表示該案檢察官未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於本院約詢後，將上開管制表修正為「通知限制出境、出海管制表」及「暫時留置管制表」。然該署未督導所屬檢察官確實踐行法定程序，逕以該署「通知禁止入出境 / 暫時留置管制表」，指示移民署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違背正當程序，亦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刑事訴訟法、移民法、聯繫要點已依限制人民權利受限制之程度，設計不同的規範密度及程序，詳言之：一、在刑事偵查目的下，檢警在個資法框架下，得要求移民署即時通報特定對象的入出國資訊；二、限制人民出國（境）因涉及居住遷徙自由，需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強制處分，但情況急迫時且案情重大時，允許檢警機關依移民法暫時禁止其出國；三、司法機關以偵辦刑案為由，通知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時，將當事人留置於封閉處所，並斷絕與外界的接觸聯繫，已達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剝奪，應有刑事訴訟法明確之依據。惟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僅為掌握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及未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等情，毫無管制機制，顯未落實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新北地檢署明知所屬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有違法情事而不加以糾正

，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葉宜津、高涌誠

註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4 條規定：「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第 48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註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同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移民署依移民法第 48 條建置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係該署基於國境安全管理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倘將特定旅客資訊依同法第 94 條規定提供檢警機關，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此時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履踐相關法定程序，應無適法性之疑義。

註 3：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至 6 款及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

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第 5 項）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 24 小時。」

註 4：移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第 1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第 2 項）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 6 小時。（第 3 項）第 1 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註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管制對象於入出國（境）時，予以暫時留置並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派員處理（如有拘票，請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送移民署憑辦境管，拘票正本交執行拘提單位；難以於法定暫時留置時間派員抵達留置現場執行拘提者，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應事先協調國際

機場或港口有權執行拘提之機關代為執行）、第 3 至 5 點規定：權責機關依法規管制或解除管制人民入出國（境）案件，應以公文通知移民署執行，管制公文內容應載明管制對象之個人資料、管制類別、管制案（理）由及法規依據等事項。若情況緊急，得先以電話聯絡，並以傳真方式傳送緊急管制公文辦理，公文正本則於 7 天內補送移民署。

註 6：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檢錫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04000860 號函。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巡察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賴振昌（召集人）、王麗珍、林郁容、賴鼎銘、施錦芳、蕭自佑、郭文東、紀惠容、葉宜津等共 10 位。

四、巡察重點：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電力系統與儲能執行情形、強化



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節能象徵的儲能場成鄰避設施及抗爭對象對淨零轉型之影響、北部電力樞紐－龍潭超高壓變電所業務概況、工研院協助經濟部淨零科技方案研發情形

####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9 日由陳菊院長偕同召集人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及監察委員一行 10 人，至桃園、新竹地區聯合巡察台電公司強韌電網建設、儲能場安全、工研院淨零科技研發情形，由經濟部次長曾文生、林全能及工研院院長劉文雄及相關主管等陪同，實地巡察台電公司龍潭超高壓變電所瞭解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龍潭儲能場安全管理

、象徵節能的儲能場為何成為鄰避設施及抗爭對象，經濟部能源署執行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電力系統與儲能執行情形，以及工研院協助經濟部執行淨零科技方案研發情形。

委員們針對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與資通安全、力暘光電案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有無防弊機制與監督措施、期許能源署與台電公司善用數字及平易近人的語彙進行社會溝通、加氫站何時上路、經濟部及台電對於核電延役的態度及準備情形、台電人力斷層及人才養成情形、能源轉型進度、工研院對於研發專利保護及技術轉移情形、人才留用及獎勵措施、鼓勵新創公司、輔導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氫能等前瞻能源之研發及應用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並與相關主管進行意見交流。



113 年 4 月 29 日巡察台電龍潭超高壓變電所  
瞭解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執行情形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侶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邱秀蘭代理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林文程就新任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理事長原訂 4 月初來臺訪問延後，另賡續協商新期程予以補充說明。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 2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

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通過相關審議意見，其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情形為「准予備查」，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附，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討論 1-1 頁說明二後段所列「……其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情形為『准予備查』，未提出審議意見……」乙節，建議刪除「未提出審議意見」文字敘述為適。

決議：本學院討論 1-1 頁說明二後段所列「，未提出審議意見」等文字予以刪除，餘依本院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8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3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5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3 月 27 日判決：「陳立儒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8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向德恩前於 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判決：「向德恩免除職務。」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之人數整體呈現遞增態樣，且逾半數發生在路口，引發國外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道路交通狀況及『還路於民大遊行』訴求改革，益發凸顯我國道安制度長年『以車為本』，輕忽行人路口安全問題；又，102 年取消各類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定期換發新照後，對於未繳清違規罰鍰者，並無有效因應之配套對策，長期容任違規者不守法行為，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案。

糾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年來僅憑消極的職場減災宣導及罰鍰，實不具嚇阻事業單位及起重機操作員之

效果，112 年 5 月 10 日事故不幸釀成 1 死多傷，益發凸顯該署長期輕忽國內營造業工安問題，核有違失；臺中捷運監控／告警系統之資訊／告警顯示設計問題存在已久，造成第一時間判斷不易及行控中心人員負擔，迄無修正改善，終至錯失本次事故緊急應變時機，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違失」案。

糾正「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興建中心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事務所分別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 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然該部、府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 80 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嚴重損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未確實調整增編技術服務費且未確實審查，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案。

彈劾「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案。

彈劾「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行政院所屬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佈建線民，並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情

報定期上報等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案。

-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12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勞動部，瞭解勞動力短缺情形、中高齡就業方案推動、職場減災及勞動檢查情形、移工問題、勞保及勞動基金財務狀況；並在該部陪同下訪察「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績優獎」之和德昌公司昆明服務據點，瞭解該公司高齡人力進用情形。
- 14 日 監察院陳院長菊率團赴日本公務考察。（出國日期為 4 月 14 日至 19 日）
- 15 日 前彈劾「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

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4 月 2 日判決：「吳志成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又該文化園區 112 年度決算短絀近 4 億元，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狀態等情，另該會亦未善盡審查及督導責任，均有怠失」案。

前彈劾「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

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誠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4 月 8 日判決：「施國隆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蕭銘彬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

19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瞭解反電信詐騙、數位採證、偵查測謊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設備工具，並聽取業務簡報及進行座談交流。

23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

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田中氣象站、交通部公路局谷關工務段、國防部陸軍特戰訓練中心，瞭解氣象監測與災防預警及宣導教育推動情形、中橫公路復建方案推動情形、特戰部隊訓練現況。（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市長；視察肇事件數較多之前鎮街，關心科技執法成效、肇事原因及改善策略、民眾宣導措施等問題；視察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期勉市府團隊持續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生活品質。（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29 日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龍潭超高壓變電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補助新竹地區原民文化推廣園區。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與資安、力暘光電案防弊機制與監督措施、加氫站何時上路、核電延役的態度及準備情形、人力斷層及人才養成情形、能源轉型進度；工研院研發專利保護及技轉情形、人才留用及獎勵措施、鼓勵新創公司、輔導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氢能等前瞻能源之研發及應用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另瞭解那魯灣文健站長照資源分配、Wah 幾散竹東原民產銷中心如何帶動部落產業就業機會、原住民教育產業推廣。（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舉行 113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2 次會議。

## 二、監察院 113 年 3 月大事記（增列）

12 日 糾正「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且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滋生舞弊空間，核有重大違失」案。